

## 嘉義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規則

- 一、鑑定時學生必須攜帶入場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入場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學生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鑑定事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每節鑑定說明時間不可翻閱鑑定卷，鑑定開始後，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三、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鑑定不予計分。其他專長領域學科測驗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扣減該科鑑定分數總分之 10%。
- 四、參與鑑定學生每節應攜帶入場證入場，違者如經施測人員查核確係學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參與鑑定；惟至當節鑑定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鑑定分數總分之 5%。
- 五、學生不得請他人頂替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參與鑑定，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六、參與鑑定學生應按編定之鑑定場地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鑑定卷、座位與入場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鑑定卷、題目與鑑定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施測人員處理。
- 七、學生參與鑑定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不聽制止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鑑定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鑑定前持相關證明經施測人員同意後，在施測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參與鑑定學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方便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九、參與鑑定學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鑑定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十、鑑定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鑑定卷，或將鑑定試題抄寫在鑑定卷以外之任何地方，包括入場證等，違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十一、鑑定完畢後必須將鑑定答案卡(卷)和鑑定卷一併送交施測人員，經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和鑑定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
- 十二、參與鑑定學生在鑑定進行中，發現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請施測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學科測驗、標準化性向或成就測驗時只能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眼鏡、鑑定入場證、透明筆袋及透明墊板，其餘物品一律不准帶入鑑定場地，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毀損試題，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銷售暨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二類評量工具任一部分遺失時依情節輕重以研發費的 1% 至 5%賠償，損壞時以工本費的 50 倍賠償，且追究遺失人員其行政責任並予以行政處分。
- 十四、非鑑定所需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鑑定場地。若不慎攜入鑑定場地，於鑑定開始前，須放置於鑑定場地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施測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鑑定分數總分之 10%。
- 十五、鑑定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由學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非劃記以手寫作答之答案需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其責任由學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六、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七、鑑定結束鐘（鈴）響起，施測人員宣布本節鑑定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鑑定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減該科鑑定分數總分之 10%。
- 十八、報名國民中學階段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